

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辦理 109 年度「學院特色發展補助先導計畫」徵件公告

一、依據

「長榮大學校內特色發展專題計畫補助辦法」辦理，主辦單位彙整後，提送審查會議擇優補助。

二、目的

推動本校任務導向特色發展專題計畫，以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進行產學合作與產品開發。

三、徵件主題

1. 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「深耕在地，連結國際，成為社會責任領航大學」及各學院之特色為基礎，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，規劃得以作為未來所屬學院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色，並達成產學合作及院特色產品產出之先導計畫。
2. 需探討至少以下其一議題：(1)地方產業 (2)循環經濟 (3)環境永續 (4)智慧綠能 (5)人工智慧應用 (6)數位加值應用等。

四、申請方式與執行期限

1.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經學院推薦**每學院提送 1 案為限**，於**109 年 06 月 15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前**繳交計畫書電子檔與紙本（格式下載：<http://dweb.cjcu.edu.tw/biic/files/1059>，電子檔請寄至 biic@mail.cjcu.edu.tw，信件主旨「學院特色計畫申請_申請人姓名」，紙本請送至產學合作總中心）。主辦單位彙整後將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將依計畫內容規劃之執行可行性與延續性、提升學生學習以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度、促進相關系所教師研發技術再精進，以及成為本校重點發展特色之預期效果等評分。
2. **計畫執行時間：109 年 07 月 0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**，計 4 個月。計畫執行進度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案性質妥適規劃。
3. 除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外，獲補助之計畫不得申請展延。

五、補助項目

1. 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**30 萬元**。
2. 執行計畫所需之校外專家諮詢費、校外專家鐘點費、校外專家出席費、前述人事費用之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、校外專家交通費、參訪車資、開模費、打樣費、設計費、製作費、印刷費、材料、耗材、郵資、餐費、儀器使用費、影音拍攝製作剪輯費、翻譯費等計畫所需業務費，請分項並合理編列經費（經費支用率將作為日後申請審查依據）。
3.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**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**，本案**不補助人事費與設備費**，補助項目與限制請參閱「學院特色計畫補助-經費補助項目與標準表」。
4. 核銷規範依補助辦法、本校會計與教育部私校獎補助執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成果繳交資料

於**109 年 10 月 23 日前**完成經費動支核銷，**109 年 11 月 02 日前**繳交下列成果，並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交流會。

1. 成果報告書、實作產品 1 份或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佐證文件。
2. 其它計畫書中之所列成果之佐證文件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因執行期間跨兩學年度，所取得之憑證日期及費用發生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23 日者，需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核銷；109 年 7 月 24~31 日期間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年度合約（合約期限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）最後一期款項之核銷案件，請於 109 年 8 月 7 日前送至會計室核銷，合約案件之發票日期亦請開立 7 月份。故建議計畫主持人**盡快核銷完畢**。
2. 計畫主持人/計畫參與人員因執行計畫所衍生之專利，以本校為專利所有人，計畫主持人/計畫參與人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。
3. 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，將不得再申請本校計畫。
4. 研究成果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
5. 申請之計畫與執行成果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計畫參與人員自

行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主辦單位如發現計畫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，得取消其補助資格、追回補助經費，由計畫參與人員負損失賠償責任。

- **聯絡窗口**：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總中心 謝雨芸 小姐，分機：1611。
- **徵件信箱**：biic@mail.cjcu.edu.tw